

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学徒制试点项目

口口齿科学徒制班企业导师（师傅）遴选标准

为保证我校口口齿科学徒制班学生的学徒学习顺利进行，保障学徒班学生在企业岗位学徒学习的效果，达到学徒制人才培养要求，根据学校和企业双方商议，制订学徒班企业导师（师傅）遴选制度如下：

一、 遴选原则

1. 由学校和企业共同完成企业导师的遴选工作。
2. 遴选过程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客观的原则，根据岗位工作实际情况，遴选企业导师。
3. 保证企业学徒岗位均有优秀企业导师指导，每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5 人。
4. 遴选的企业导师主要受企业管理，也遵守学校教师对于教学质量监控的管理。
5. 企业导师的学徒班指导工作和待遇由学校予以指导和发放。

二、 遴选标准

1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热爱教育事业、治学能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认真履行企业导师职责。
2. 学历及职称要求：具有口腔医学技术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，具有从业资格证书。
3. 专业经历和实践经验：企业导师须具备至少 5 年以

上口腔医学技术专业从业经历，且在相应学徒指导岗位上至少 3 年的工作经验。

4. 导师其它能力：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学生组织管理能力，有良好的生理和心理素质，有一定的书面表达能力，具有企业学徒岗位管理经验者优先考虑。

该遴选标准由企业和学校双方共同商议并完成企业导师遴选工作，遴选的企业导师按照企业导师（师傅）完成工作职责，未尽事宜再做补充。